
《2011 年稅務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2194
2.	修訂《稅務條例》	C2194
3.	修訂第 14A 條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C2194
4.	修訂第 26A 條 (某些利潤免稅)	C2208
5.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C2208
6.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C2210
7.	修訂附表 6	C2210
8.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C2210
9.	加入附表 21	C2210
	附表 21 與《2011 年稅務 (修訂) 條例》有關的過渡性 條文	C22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關於寬減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稅項的建議；訂定關於債務票據的進一步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14A 條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 第 14A(1)(a) 條——

廢除

“；及”

代以

“，或作為已就或須就短期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的；或”。

-
- (2) 第 14A(1)(b) 條，在“票據”之後——
加入
“或該短期債務票據”。
- (3) 在第 14A(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
(a) 於《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 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中期債務票據而言；或
(b) 任何短期債務票據而言，
凡在任何人如第(1)款所述收取任何款項時，或在任何款項如第(1)款所述累算歸於任何人時，該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第(1)款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 (4) 第 14A(4) 條，**債務票據**的定義——
廢除 (e) 段
代以
“(e) 在發行時，是在香港——
(i) 向不少於 10 人發行的；或
(ii) 向少於 10 人發行的，而其中並無該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
- (5) 第 14A(4) 條，**債務票據**的定義，(g) 段——
廢除
“本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
代以
“2003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後發行；”。

- (6) 第14A(4)條，英文文本，*medium term debt instrument*的定義，(b)(iii)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7) 第14A(4)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受僱於該法團的任何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a)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全資附屬公司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32章)第124條第(4)款為施行該條而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相聯者 (associate) 就債務票據的發債人而言——

- (a) 如發債人是自然人，指——
 - (i) 發債人的任何親屬；
 - (i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
 - (iii)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iv)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
 - (v) 由以下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團——
 - (A) 發債人；
 - (B) 發債人的合夥人；
 - (C)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 (D)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或
- (vi) 第(v)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如發債人是法團，指——
- (i) 任何相聯法團；
 - (ii) 任何控制發債人的人；
 - (iii) 控制發債人的人的任何合夥人；
 - (iv) (如控制發債人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任何親屬；
 - (v) (如第(iii)節提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vi) 發債人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
 - (vii) 第(vi)節提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親屬；
 - (vii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或
 - (ix)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c) 如發債人是合夥，指——
- (i) 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
 - (ii)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合夥)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甲合夥人**)，或與該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乙合夥人**)；
 - (iii) (如甲合夥人是合夥)甲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

- (iv) (如乙合夥人是合夥)乙合夥人的任何合夥人；
- (v) (如第(ii)、(iii)或(iv)節提述的任何合夥的或在任何該等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或與任何該等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同屬合夥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
- (vi) 由以下人士控制的任何法團——
 - (A) 發債人；
 - (B) 發債人的合夥人；
 - (C) (如發債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任何親屬；或
 - (D) 以發債人為合夥人的任何合夥；
- (vii) 第(vi)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職員；或
- (viii) 以發債人的任何合夥人為董事或主要職員的任何法團；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屬法團的債務票據的發債人而言，指——

- (a) 受發債人所控制的法團；
- (b) 控制發債人的法團；或
- (c) 受控制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法團；

控制 (control)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事項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a)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短期債務票據 (short term debt instrument)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票據——

- (a) 在《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
- (b) 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3年，或沒有註明日期；及
- (c) 能在自發行日期起計的3年內贖回；

親屬 (relative)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姊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b) 繼子女須視為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8) 在第14A(4)條之後——
加入

“(4A) 就第(4)款中**相聯法團**的定義的(c)段而言，某法團(**甲法團**)不會僅因有以下情況，而被視為受控制在《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a) 甲法團及該發債人均——

(i) 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或

(ii) 由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

(b) 甲法團的超過50%的投票權，以及該發債人的超過50%的投票權，均由以下法團持有或控制——

(i) 為經營投資業務而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設立並全資擁有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政府投資機構**)；或

(ii) 政府投資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 (c) 甲法團的超過 50% 的投票權由香港政府或同一國家的中央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團(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而該發債人的超過 50% 的投票權由另一政府企業持有或控制。”。

4. 修訂第 26A 條(某些利潤免稅)

在第 26A(1A) 條之後——

加入

“(1B) 就於《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長期債務票據而言，凡在——

(a) 第(1)款(h)段所述的利息；或

(b) 該款(i)段所述的收益或利潤，

由某法團或其他人收取或累算歸予某法團或其他人時，該法團或其他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第 14A(4) 條界定者)，則第(1)款不就該利息或收益或利潤而適用。”。

5.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5) 條之後——

加入

“(6) 就《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所作的修訂而言，附表 21 屬有效。”。

6. 修訂附表 1 (標準稅率)

附表 1——

廢除

“[第 2 及 5 條]”

代以

“[第 2(1)、14A(1) 及 19CA(4) 及 (5) 條]”。

7. 修訂附表 6

附表 6——

廢除

“[第 26A(2) 及 (3) 條]”

代以

“[第 14A(4) 及 26A(2) 及 (3) 條]”。

8.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

廢除

“[第 14(2) 及 63H(1A) 條]”

代以

“[第 14(2)、14A(1)、14B(1)、19CA(4) 及 (5) 及 63H(1A) 條]”。

9. 加入附表 21

在附表 20 之後——

加入

“附表 21

[第 89(6) 條]

與《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有關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指《2011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年第 號)。
 2. 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 14A(4) 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 (e) 段，繼續就於該日期前發行的票據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並未制定一樣。”。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該條例*)，以實施 2010 至 2011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以下建議——

- (a) 擴大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的稅項寬減(該項寬減是根據該條例第 14A 條提供)，以涵蓋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及
 - (b) 修訂該條例所訂定的在香港向公眾發行的債務票據可符合稅項寬減的資格的條文。
2. 草案第 1 條訂定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A 條——
- (a) 加入新增的**短期債務票據**的定義，使從原來的到期期間少於 3 年的債務票據所得的任何利息或收益或利潤，可按該條例指明的屬一般利得稅率一半的獲特惠稅率，繳交稅款；
 - (b) 指明債務票據在其發行時，須是在香港——
 - (i) 向不少於 10 人發行的；或
 - (ii) 向少於 10 人發行的，而其中並無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方能符合該條例第 14A 或 26A 條所指的稅項寬減的資格；及
 - (c) 規定如獲取就於本條例草案(如制定)的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中期債務票據或短期債務

票據的利息或收益或利潤的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根據該條例第14A條提供的稅項寬減即不適用。

4. 草案第4條修訂該條例第26A條，規定如獲取就於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行的長期債務票據的利息或收益或利潤的法團或其他人，是該債務票據的發債人的相聯者，則根據該條提供的稅項寬減即不適用。
5. 草案第5及9條訂定過渡性安排。
6. 草案第6、7及8條處理輕微技術性修訂。